

2020 年度 5-50 万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入围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本比选项目 2020 年度 5-50 万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入围，项目业主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2020 年度 5-50 万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入围

地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服务期：2020 年全年（服务期满，服务单位服务水平满足需求且愿意续签合同时，双方可协议继续续签合同）。

入围范围：建安工程费用在 5（含）-50（不含）万之间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

二、申请人强制性要求

1、竞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竞选人须为沙坪坝区财政局入围单位。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注册造价师资格。

3、业绩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沙坪坝区财政局完成的预结算审核业绩 1 个。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5、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贰仟元（现金），比选保证金应单独装入1个信封中，在封口处由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与竞选文件一同递交。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由比选人当场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后交比选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保存，待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中选人持保证金收据，到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竞选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选人报名及文件获取

1. 报名起止时间：2020年3月6日至3月9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竞选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其竞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各竞选人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各竞选人自行在园区网站www.wmlip.com的招投标信息公布版块下载比选文件、竞选文件格式和回执表格，把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的比选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qwmliip@163.com，邮件名称写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将竞选回执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不接受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3.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四、服务费用及计价方式

按《沙坪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并结合2015年度《沙坪坝区财政局入围机构合同》约定的评审付费标准核算乙方应收取的评审服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最低收费2000元/个。除沙坪坝区财政局调整费用标准外，收费标准原则不得调整。

五、竞标文件要求

- 1、竞标文件的组成：
 - 1.1《比选函》（原件、格式附后）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
 - 1.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竞选单位法人章（所有提供材料的原件备查，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除外）。
 - 2、竞标文件数量：两份（一正一副）
 - 3、竞标文件格式：A4 纸张打印（复印），字体字号不限。
 - 4、竞标文件的封装：
 - 4.1 竞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的样式不作限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文件袋上标记以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标人地址：

4.2 未按规定封装和盖章的竞标文件，比选人恕不接受。

六、日程安排

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3月10日14:00-14:30时前（凡不在此时间段递交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拒绝接收）递交地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20会议室。

2. 开标时间：2020年3月10日14:30时；

开标地点：沙坪坝区西园北街8号自贸大厦，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20会议室。

3. 比选程序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主持，比选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3.1 介绍比选人；

3.2 介绍参加比选会的领导和单位；

3.3 工作人员宣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单；

3.4 监督机构验审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竞选资格；

3.5 竞选人代表验审所有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开标，并将竞选文件退还给竞选人；

3.6 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竞选文件，宣布竞选人的名称、比选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3.7 工作人员根据规定汇总开标结果并排列名次；

3.8 比选人宣布开标结果，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3.9 比选会结束。

七、评标标准

1. 初步评审

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3	业绩要求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沙坪坝区财政局完成的预结算审核业绩 1 个。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2. 入围单位的确定

比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竞选人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评审不合格，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由竞选人授权委托人自行抽取，抽到有“入围”字样的球即作为本次入围单位，本次入围 2 家服务单位。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入围：

- 3.1 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对象少于 2 个的；
- 3.2 经比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4、废标情形：

- 4.1 如设置了最高限价的，竞选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2 竞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报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3 未按规定缴纳竞选保证金的；
- 4.4 未满足或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 4.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6 不按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7 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情形。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有误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八、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抽取到“入围”字样的 2 家单位作为入围单位。

2. 中选通知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 签订合同

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收到中选通知书 2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沙坪坝区西园北街 8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3-65322215

代理机构：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同条款

财政入围委托评审合同（预、结算）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沙坪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行为，确保项目评审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审。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项目名称：

2、评审任务：

二、评审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三、评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计费标准：按《沙坪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并结合2015年度《沙坪坝区财政局入围机构合同》约定的评审付费标准核算乙方应收取的评审服务费用，合同金额暂定元含税。（每个报告按最低收费标准2000元执行（含税））。

（二）付费办法：原则上半年一付，以实际出具的报告数量为准。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一个月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评审费用。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评审工作的情况、进度随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并根据情况需要对项目作出调整；乙方如需延长项目评审时间，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陈述延期的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延长项目评审时间。

3、对乙方报送的评审结论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进行抽查复核。针对特殊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交专门审计机构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议评审结论。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触犯刑律的，并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和施工单位私自见面的

(2) 擅自将评审项目第二次委托或交与他人评审的；

(3) 收受、索要项目施工单位礼金的；

(4) 弄虚作假，泄漏商业秘密，违反投标承诺内容的；

(5) 与项目施工单位相互勾结、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沙坪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2、乙方在实施评审前，应向甲方提供参与此项目评审人员的详细资料，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3、对该项目评审工作应当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各一式四份。

5、严格按照项目任务组织评审工作，对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负责对被审单位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问题的解释。

7、乙方不得有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所述的违法行为。

五、甲、乙双方任何单方违背上述各自职责，另一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的履行，违约方应按送审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方相应的损失，除此以外所发生的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在审计机构复审的情况下，乙方的评审结果在正负3%以内的视为合理误差。乙方有权提出复议，若复议结果的误差大于3%且小于等于5%的，乙方承担评审服务费30%的违约金；在复议结果的误差大于5%且小于等于8%的，乙方承担评审服务费50%的违约金；在复议误差大于8%的，乙方承担评审服务费100%的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在沙坪坝区内的财政评审入围资格，不得承担沙坪坝区所有政府评审项目。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八、双方发生争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